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9:30
-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
- （4）主持人：张天瑜
- （5）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 （6）列席会议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

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达到考核要求的 8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871,242 份，占公司总股本 413,317,079 股的比例为 0.21%；7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1,367,2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3,317,079 股的比例为 0.3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许宁回避表决，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2、议案二：关于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为 B 导致全部份额或当期份额的 20%不可行权，上述不可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三：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 B 导致当期部分份额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议案四：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议案五：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暨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期限两年；具体授信明细以实际发生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天瑜先生为其中不超过 8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为准。具体融资币种、金额、期限、授信方式及用途等以公司与国内外商业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融资品种包括专项贷款、贸易融资、流动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类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天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议案六：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

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7、议案七：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施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回购注销股份 33,048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413,350,127 股变为 413,317,079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413,350,127 元变为 413,317,079 元。现就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议案八：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